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守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被　　告　陳山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梁文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程昱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張允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被　　告　林賜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鉦哲律師
　　陳姵霓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9、6097、6547、7055、7056、113年度偵緝字第593

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957、7996號、114年度偵字第375、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守正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陳山河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又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文華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張允羿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林賜福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肆拾肆包（合計驗餘淨重346.05公克，純質淨重261.04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　實

□顏守正與陳山河、陳山河與梁文華、張允羿與陳瑞晨（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通緝中）均分別為朋友關係，而林賜福、陳瑞晨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喬」之成年男子亦為朋友關係。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均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且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匿名自國外運輸不詳物品來台，並以高額報酬委託他人代運或代領自國外運輸來台之不詳物品，則雖非明知運送之物內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然已可預見運送之物夾藏第一級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進口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陳瑞晨、「喬」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張允羿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不知情之劉逸騰）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羿」帳號、TELEGRAM暱稱「林」帳號作為運輸聯繫使用；

顏守正則上網購買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經查申登人為外籍人士Tran Van Giap預付卡）及iPhone SE（IMEI：000000000000000）手機（插入前開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作為運輸聯繫使用。顏守正另以不詳方式，先取得不知情之黃宏仁之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再持前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下載使用手機APP「EZ Way易利委」，輸入「黃宏仁」、黃宏仁之身分證號碼、健保卡卡號及上傳黃宏仁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註冊帳號，經系統發送簡訊驗證碼至前開手機門號並輸入驗證碼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2時7分許，完成以該門號綁定「黃宏仁」身分之實名認證程序，以加速貨物通關時效。另由陳瑞晨、林賜福及「喬」以「孫傲文」、「韓珊」名義，自泰國委由不知情之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樂物公司」），空運寄送將以粉餅（ornamental mould、ARTWORK）為名夾藏海洛因之快遞郵包2件（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郵包」）運輸來臺，收件人填載「黃宏仁」、收件地址填載「宜蘭縣○○鄉○○○路000號」（此址為陳瑞晨之姑姑陳青慧戶籍地）、收件電話則填載張允羿所持用上開0000-000000門號以申請報關入境。陳瑞晨另使用TELEGRAM暱稱「กวางเซียว@A31」與張允羿聯繫並指示張允羿為本案郵包運輸之聯繫事宜。林賜福、「喬」則透過顏守正聯繫陳山河前往收取本案郵包，顏守正並與陳山河約定將免除陳山河所積欠顏守正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債務作為報酬。陳山河因不敢親自出面領取，遂告知梁文華若代為領取本案郵包可得10萬至20萬元之高額報酬，梁文華遂允諾願出面代為領取。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113年8月7日執行檢視勤務時，發現本案郵包影像可疑，經開箱查驗，發現貨物內夾藏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宜蘭縣調站」）採樣鑑驗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346.58公克，純度75.32%，純質淨重261.04公克）。因本案郵包自泰國委由樂物公司報關，收件地址登載「宜蘭縣○○鄉○○○路000號」，

樂物公司委由新竹貨運羅東營業所負責運送，宜蘭縣調站調查官為查明實際收貨人，將本案郵包輸送至新竹貨運羅東營業所（地址：宜蘭縣○○鄉○○○路00號）並請該所人員於113年8月13日9時許，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張允羿持用之收件電話0000-000000號欲聯繫派送，張允羿聯繫後，將前開羅東營業所貨運人員之「0000-000000」號碼，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給陳瑞晨，陳瑞晨再將該「0000-000000」號碼提供林賜福、「喬」轉知顏守正。林賜福、「喬」旋於113年8月13日10時20分許，透過泰國集運公司暱稱「CS Status-Zhong」帳號傳送：「0000000000 0000000000 這兩筆麻煩更改地址為以下。收件人：黃宏仁電話：0000000000　地址：高雄市○○區○○街0000號」訊息，至新竹貨運LINE群組「RNP回報平台」。宜蘭縣調站調查官即委由新竹貨運羅東營業所將本案郵包從宜蘭轉運至新竹貨運大社營業所（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0號）並委請該所人員派送。顏守正再依指示於113年8月14日8時48分、8時56分及9時55分許，持用上開更改之收件電話0000-000000號，與羅東營業所貨運人員之0000-000000號，通話聯繫派送事宜，並約定當日下午進行派送本案郵包至更改之地址「高雄市○○區○○街0000號」。林賜福、「喬」及顏守正再指示陳山河前往「高雄市○○區○○街0000號」收取本案郵包，陳山河遂通知並指示梁文華前往前址收取本案郵包。嗣於113年8月14日13時30分許，梁文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跟隨陳山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高雄市美濃區，駛至高雄市○○區○○街0000號後，陳山河駕車在附近等候，而由梁文華出面向新竹貨運人員收取本案郵包，旋當場遭宜蘭縣調站調查官以準現行犯逮捕。經梁文華供稱係受陳山河指示出面領取本案郵包，宜蘭縣調站調查官遂於113年8月21日11時20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113年度聲拘字第93號拘票，在高雄市○○區○○街000號，拘提陳山河到案，續由宜蘭縣調站調查官於同日14時2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532號搜索票

押送陳山河至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執行搜索，宜蘭縣調站調查官因見陳山河年事已高、並未抗拒拘提，故未將其上手銬等戒具，詎陳山河明知其已遭宜蘭縣調站調查官偕同警方執行拘提，為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竟基於脫逃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14時35分許，向宜蘭縣調站調查官藉口上廁所，而趁隙從住處後門翻牆逃逸。陳山河於逃逸期間與顏守正見面，並自顏守正處，取得iPhone SE手機（未插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按：即上開插入Tran Van Giap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3年8月22日發布通緝，陳山河於113年8月28日19時36分許，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緝獲歸案，並扣得前開iPhone SE手機1支。經提訊陳山河後始供出上情，因而查獲共犯顏守正，再經提訊顏守正後供出上情，因而查獲共犯林賜福。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231至232、314頁、114重訴1卷第73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林賜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諱；而被告梁文華固坦承有經被告陳山河之通知及指示，於前開時、地出面向新竹貨運人員收取本案郵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辯稱：伊以為所領取之包裹只是一般違禁品，伊沒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云云，被告梁文華之辯護人亦為被告梁文華辯護稱：被告梁文華代收包裹對價只有3至5萬元，所以沒想到是運輸第一級毒品，被告梁文華於偵查中也坦承至多認為是第三級毒品，依所犯重於所知，應認僅構成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云云。經查：

㈠前揭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林賜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外，並有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人資料、刪除對話紀錄及簡訊畫面擷取照片5 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1至25頁）、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新竹貨運司機聯絡電話截圖予陳瑞晨之畫面擷取照片1 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6頁）、新竹貨運司機撥打電話予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撥打紀錄畫面擷取照片3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7至28、30頁）、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撥打予陳瑞晨之撥打紀錄畫面擷取照片7 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9、31至36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 年8 月7 日北機核移字第1130100846號函檢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本案郵包暨貨物照片4 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48至53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 年8 月7 日北機核移字第1130100847號函檢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本案郵包暨貨物照片6 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54至60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 月8 日鑑定結果2 份（警刑偵○0000000000卷61至62 頁）、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63頁）、被告陳山河持用I-Phone_SE手機之勘查照片28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1至25、51至53

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譯文1 份（與00-0000000市內電話）（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54至56 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8 月28日關貿通字第1130004396 號函覆EZWay 註冊及簡易申報單之線上確認資訊（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57至58頁）、被告林賜福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3 年8 月14日12時22分許至13時43分許之網路歷程紀錄（警刑偵二字0000000000卷第81至97頁）、被告林賜福手機通聯及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貨車車辨紀錄合併分析資料1份（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17至18頁）、被告林賜福等人領取本案郵包之犯案路線圖1張（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貨車）（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107 頁）、被告林賜福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暱稱「天天」與其女友李孟諠以暱稱「Q 」間之數位鑑識還原資料1 份（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22至30頁）、被告林賜福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3 年8 月14日之裝置定位鑑識紀錄及GOOGLE座標附圖1 份（警刑偵○0000000000卷第70至82 頁）、樂物公司市內電話來電顯示圖片1張（113他1008卷第24頁）、被告顏守正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查詢（113他1008卷第25、35、38至39頁）、被告張允羿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查詢（113他1008卷第36至37 頁）、被告梁文華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2張（113他1047卷第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113他1047卷第38 頁）、車牌號碼0000-00 號、N3-9192 號車牌辨識系統車行軌跡查詢結果各1份（113他1047卷第39至40 頁）、被告陳山河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3他1047卷第41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3他1047卷第44頁）、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各1 份（113他1047卷第45至46頁）、新竹物流LINE群組「RNP 回報平台」訊息截圖照片1 張

（113他1047卷第48頁）、被告張允羿與被告陳瑞晨使用TELEGRAM對話紀錄之數位鑑識還原資料1 份（113他1155卷第27至44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3他1155卷第48頁）、通訊軟體LINE搜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及Facebook「顏守正」網頁畫面擷取照片2 張（113他1155卷第51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譯文1 份與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13偵5949卷第56頁及背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年9 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890號鑑定書（113偵7055卷第4至5頁）、被告顏守正持用「I-Phone_12藍」、「I-Phone_SE乳白」手機之數位鑑識還原資料1 份（113偵6547卷第38至47頁）附卷及被告顏守正所持用iPhone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被告張允羿所持用iPhone1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44包（合計驗餘淨重346.05公克，純質淨重261.04公克）扣案可稽。

㈡被告陳山河前開脫逃之犯罪事實，則經被告陳山河坦承不諱外，亦有宜蘭縣調查站調查官113年8月21日職務報告（113偵6059卷第26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拘字第93號拘票、本院113 年度聲搜字第532 號搜索票（113偵6059卷第27至28頁）、宜蘭縣調查站113 年8 月21日搜索陳山河住所錄影譯文1 份暨現場照片5 張（113偵6059卷第29至34 頁）在卷為憑。

㈢被告梁文華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梁文華於警詢時先供稱：伊不知道本案郵包內容物為何，老虎河（即陳山河）只有告訴伊是違禁物，要伊別問太多，並說只要伊去領取本案郵包，就會給伊如約定之報酬，伊因為缺錢仍答應等語（113他1047卷第5頁），於偵查中復供稱：伊有問老虎河要領的是什麼東西，老虎河就說是一些違禁品，伊問是什麼違禁品，老虎河就說不要問這麼多，伊有想到可能是毒品，但老虎河跟伊說是

一般違禁物，伊想說可能是一般的愷他命，這是伊自己猜測的等語（113偵5949卷第58至59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供稱：伊有問陳山河要領什麼包裹，但陳山河沒有跟伊說，伊當時急著要用錢，所以就答應等語（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229頁），核依被告梁文華前開供述，被告梁文華已明知代領之包裹內為非法之物品，又經詢問為何非法物品時，被告陳山河避重就輕並無明確告知被告梁文華為第三級毒品，則被告梁文華如何主觀確信代領之包裹僅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是核其所辯，顯係飾卸之詞；參以被告梁文華前揭辯稱：因缺錢，急著用錢，所以仍然答應代領包裹乙節，顯有代領之包裹，縱係其他毒品（如第一級毒品）或非法之物品，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同案被告陳山河於偵查時則供稱：伊與「元元」約定領取本案郵包之報酬為15萬元，伊不敢確定本案郵包可能會是什麼毒品…伊有問「元元」是領什麼，「元元」說伊不用知道這麼多，伊覺得怪怪的，後來伊碰到梁文華就跟梁文華說這件事，梁文華就說他來拼就好了，但因為梁文華怕怕的，叫伊一起去壯膽…伊有跟梁文華說會給報酬，最少10萬元至20萬元，梁文華多少知道本案郵包是違禁物，不然怎麼有那個代價等語（113偵緝593卷第36至37頁），再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供稱：「元元」說伊去接貨，欠「元元」的14、15萬元就可以不用還了，後來伊說如果是槍、毒品等違禁物伊就不答應，「元元」說不可能是那些東西，但伊還是不答應，梁文華說需要錢，梁文華敢接貨，伊有跟梁文華說要接貨的話，如果是危險或管制物品的話，要自己承擔，一定是有危險的東西，不然怎麼會有代價，伊記得「元元」是說要給梁文華10萬元上下等語（113偵緝593卷第51頁背面），於偵查中復供稱：顏守正叫伊去領本案郵包時，約定起碼要3、5萬元給梁文華，這是講最少，如果真的順利領到可能會翻倍等語（113偵緝593卷第92頁背面），於本院調查及準備程序時復供稱：伊跟梁文華提到代領包裹代價15萬元，梁文華說太少了，起碼也要20萬元伊就跟顏守正說

對方（即梁文華）要求20萬元（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104頁）…113年6、7月中，梁文華因為有欠伊及地下錢莊錢，所以伊跟梁文華講代領包裹可以賺錢，梁文華就說想要，但價錢希望多一點，當時梁文華開價20萬元，顏守正說好（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229頁）等語，於本院審理時，經告以偽證罪之處罰並具結後，證人即被告陳山河猶證稱：酬勞的部分，梁文華問伊多少，伊說15萬元，梁文華問是否能提高至20萬元，後來伊告訴顏守正，顏守正說好等語（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378頁），參以證人顏守正、陳山河於本院審理時復均證稱：案發後有拿20萬元給陳山河，是要給梁文華的錢等語（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379、381頁），則依被告陳山河、顏守正前開供述及證述，就被告梁文華領取包裹之對價，高達15至20萬元，且被告梁文華猶要求提高金額，倘被告梁文華就所領取之包裹為何物毫無所悉或預見，何以要求提高領取之價金？參以，被告梁文華僅單純出面代為領取包裹，即可取得高達20萬元之價金，與其付出之勞務顯不相當，被告梁文華就其所領之包裹可能為第一級毒品，實難諉為毫無預見。

㈤至被告陳山河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顏守正跟伊說郵包確定是三級毒品云云（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378頁），然被告梁文華追問所代領包裹為何，陳山河均避重就輕未明確告知係第三級毒品，已如前述；且被告陳山河復供稱：伊不敢確定本案郵包可能會是什麼毒品，伊有問「元元」是領什麼，「元元」說伊不用知道這麼多，伊覺得怪怪的等語（113偵緝593卷第36至37頁），顯見被告陳山河就被告顏守正告知所領取僅為第三級毒品乙節猶有疑慮，無法確信，因此被告陳山河始拒絕代領本案郵包之工作，而被告陳山河復未向被告梁文華保證代領包裹為第三級毒品，則被告梁文華就所代領之包裹可能為第一級毒品乙節，亦非毫無預見，是被告陳山河前揭所證，不足為有利於被告梁文華之認定。

㈥從而，被告梁文華已可預見代領自國外運輸來台之包裹內為毒品類之非法物品，雖未經明確告知為第一級毒品，然單純出面

代領包裹之對價即高達15萬元，被告梁文華復未加以查證、確認所領物品為何種類之毒品，僅因急需用錢，鋌而走險，不論所領包裹為何時即指示前往領取本案郵包，是主觀上確有縱所領之包裹為第一級毒品，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梁文華並進而依指示前往領取本案郵包，是其與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林賜福等人復有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分擔，則被告梁文華與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林賜福等人共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應堪認定。

㈦綜上，足認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林賜福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被告梁文華所辯，則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等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陳山河另又犯刑法第161條第1項之之脫逃罪。

㈡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與陳瑞晨、「喬」等人間，就前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顏守正之辯護人固請求考量被告顏守正提供易立委帳號供運輸毒品之行為，是否屬構成要件行為，或僅涉幫助行為？然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經查，被告顏守正之主觀犯意係欲

使第一級毒品運輸來台，其除提供易利委帳號外，亦參與與貨運人員聯繫及指示被告陳山河領取本案郵包之行為，顯係以正犯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即應與被告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陳瑞晨、「喬」等人論以共同正犯，而無論以幫助犯之餘地，附此敘明。

㈢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均係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1.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就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均業經其等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至被告林賜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固均否認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然被告林賜福嗣於114年1月2日即提出陳述意見狀予檢察官，陳明就本案犯行為全部認罪之意旨（113偵6957卷第28頁），此時被告林賜福所涉本案尚未起訴繫屬於本院，即核屬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又於本院審理後，被告林賜福仍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堪認就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林賜福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犯行，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2.至被告梁文華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梁文華辯護稱：被告梁文華已坦承有收受包裹，應認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有自白，而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處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

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梁文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僅坦承有領取本案郵包，而始終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其所認知領取之包裹為違禁品或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沒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主觀犯意云云，即難認被告梁文華於偵查、審理中有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前揭所辯，顯對法律適用認識有誤，尚難採認。

3.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經查，被告梁文華於經警查獲後於113年8月14日警詢時供述係受LINE暱稱「老虎河」之男子指示前往領取本案郵包，並指認被告陳山河即「老虎河」（113他1047卷第4至6頁），警方因而查獲被告陳山河；而被告陳山河經警查獲後於113年9月3日警詢時則供出係被告顏守正與其聯繫指示前往領取本案郵包（113他1155卷第4至7頁），警方因而查獲被告顏守正；又被告顏守正經警查獲後於113年9月26日警詢時亦供出並指認被告林賜福參與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警方因而查獲被告林賜福（113偵6547卷第55至59頁）；另被告張允羿則於113年8月23日警方尚未知悉掌握陳瑞晨犯行前，供出並指認係經陳瑞晨聯繫指示其參與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警刑偵◯0000000000號卷第3至12頁）；又經本院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函詢本案被告供出及查獲共犯情形，經該署以113年12月18日宜檢智字113偵6097字00000000000號函覆稱：本案有因被

告張允羿、陳山河及顏守正等人供出因而查獲共犯陳瑞晨、顏守正及林賜福，另於被告等人供出前尚無掌握上開共犯之犯行等語（本院113重訴6卷一第329頁），堪認被告梁文華、陳山河、顏守正、張允羿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已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且其供出之共犯與查獲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參諸前揭說明，就被告梁文華、陳山河、顏守正、張允羿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三人均遞減之）。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共同運輸之物品為純質淨重261.04公克之海洛因，毒品價值、可能危害程度均非輕微，其等犯罪支配程度係提供身分、聯繫方式及收件地址供運輸海洛因入境及出面收件，之後再依指示轉交海洛因予他人，所為均不足取，又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等3人，均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以遞減輕其刑，其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均無情輕法重之憾，足使被告接受適當之刑罰制裁，是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等3人就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均無何科以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自均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至被告梁文華僅因供出共犯因而查獲，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1次，被告林賜福則係僅因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1次，核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係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被告梁文華、林賜福

經前開依規定分別減刑1次，應科以之最低刑度猶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然本案毒品甫入境即遭我國警方查獲，尚未流入市面，又被告梁文華、林賜福僅係參與聯繫及領取包裹之行為，均非始作俑者，認若科以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15年，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憾，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梁文華、林賜福2人，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皆遞減之。

5.至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而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則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應仍得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合先敘明。惟本案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等3人就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均無何科以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故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已如前述，自無更依前開判決意旨再為減刑之必要；至被告梁文華、林賜福2人，雖非居於犯罪計畫要角，仍屬不可或缺之分工地位，其2人業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被告梁文華部分）、第2項（被告林賜福部分）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經過前開2次減刑後，其

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均無情輕法重之憾，足使被告接受適當之刑罰制裁，是被告梁文華、林賜福2人就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亦均不宜再依前開判決要旨予以酌減其刑。

㈤被告陳山河所為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脫逃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均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令峻刑，可預見本案運輸進口之物品為第一級毒品，猶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共同運輸海洛因入境臺灣，且運輸之海洛因純質淨重達261.04公克，數量非微，不僅助長跨國毒品交易流通，更已嚴重影響我國緝毒形象，所為實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陳山河因本件運輸毒品案件為警拘提後，竟趁隙脫逃，無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行為亦不足取；惟念本案毒品甫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幸未流入市面，兼考量被告顏守正、陳山河、梁文華、張允羿、林賜福各別之年齡、素行、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行為動機、目的、犯後態度，及被告陳山河之脫逃情節、對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復衡酌被告等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13重訴6卷二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山河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沒收之說明：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扣案之粉末44包（合計淨重346.58公克，驗餘淨重346.05公克）經法務部調查局鑑驗後，認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75.32%，純質淨重261.04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實驗室113年9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890號鑑定書1件（113偵7055卷第4至5頁）在卷可稽，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

㈡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顏守正所持有，作為本案運輸毒品聯繫使用；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則係被告張允羿所持有，亦供作本案運輸毒品聯繫之使用，業經認定如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至其餘扣案之行動電話，均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使用、預備犯罪之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屬犯罪所得，復均非屬違禁物品，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

法　官　程明慧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1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